（上接B550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总经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全面展开相关工作，在技术研发、产品布局、市场开拓、内部治理和人才建设等方面均取得良好进展，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各委员能够充分基于其专业背景，对公司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编制、内部审计监督、外部审计沟通协调重大事项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慎讨论研究并严格执行相应审议程序，确保公司科学、规范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57.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6.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19.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8.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就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公司处于业务拓展与战略调整的关键时期，当前及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JIANQIANG LIU、高鹏、张萍、刘建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汇率市场运行情况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合计不超过等值3,000.00万美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JIANQIANG LIU、高鹏、张萍、刘建国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叶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1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高鹏先生、张萍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建国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71,715.00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睿影科技部分优先增资权，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公司处于业务拓展与战略调整的关键时期，当前及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23,874.7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7,717,563.48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公司处于业务拓展与战略调整的关键时期，当前及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有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JIANQIANG LIU、高鹏、张萍、刘建国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在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仔细审阅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该等交易具有真实背景；同时，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沧澜	314.00	1.53	29.73	179.12	0.87
	AiXscan Inc.	138.00	0.67	0	59.10	0.29
	小计	452.00	2.21	29.73	238.21	1.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AiXscan Inc.	6.90	0.03	0	0	0
	小计	6.90	0.03	0	0	0
合计		458.90	2.24	29.73	238.21	1.16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沧澜	1,216.00	179.12	业务需求变化，销售不及预计
	AiXscan Inc.	447.00	59.10	业务需求变化，销售不及预计
	小计	1,663.00	238.21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AiXscan Inc.	14.00	0	-
	小计	14.00	0	-
合计	/	1,677.00	238.21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沧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鸣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0日

主要控股股东：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沧澜50.10%股权，系其控股股东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2幢110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医疗科技、影像科技及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工艺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88.81万元，净资产为1,242.9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806.90万元，净利润为-139.4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Aixscan In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Jamie Ku

注册资本：1,000美元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主要控股股东：Jianqiang Liu持有Aixscan Inc.42%股权，Manat Maolinbay持有Aixscan Inc.24%股权，Chwen-yuan Ku持有Aixscan Inc.24%股权。

住所：651 N.Broad St., Suite 206, Middletown, DE 19709

主要办公地点：1209 Alderwood Ave., Sunnyvale, CA 95129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63万元，净资产为16.6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15.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沧澜	公司董事刘建国、张萍担任该公司董事，杭州沧澜系因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任其董事而构成关联法人。
2	AiXscan Inc.	公司董事JIANQIANG LIU担任AiXscan董事，AiXscan Inc.系因公司关联自然人任其董事而构成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且具备良好履约能力，相关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切实保障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其中，确定关联销售价格还综合考虑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因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审议通过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议，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正常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基于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将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相关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汇率市场运行情况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合计不超过等值3,000.00万美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从而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合计不超过等值3,000.00万美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金额、期限、价格授权将根据公司管理授权权限执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系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所展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该项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因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二）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相关款项若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将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承受一定损失。

（三）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存在一定的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二）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量。

（四）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在审议通过的期限与额度范围内开展相关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3,000.00万美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32,25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11,368,684.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026,198.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7,342,486.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386.66	21,386.66
2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190.09	10,190.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4,576.75	44,576.75

募集资金超过了项目资金需求量，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并致力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营运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需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控投资风险，尽量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活动，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推选叶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尹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邹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推选唐晓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汪剑飞先生的辞任函，汪剑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汪剑飞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汪剑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等规定的法定人数，但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汪剑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

汪剑飞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汪剑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叶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叶晓明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情况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吴艳丽女士提交的辞任函，吴艳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吴艳丽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艳丽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吴艳丽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吴艳丽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吴艳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推选唐晓慧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唐晓慧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萍女士提交的辞任函，张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生效后，张萍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张萍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对张萍女士在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尹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尹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四、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越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邹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86860385

传真：0512-86860388

电子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2楼、B3楼501室

邮政编码：215123

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尹晟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经历了解，独立董事认为二位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其他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叶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尹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候选董事简历

叶晓明，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大专学历；历任日腾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IT工程师、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T工程师、康众有限技术支持部经理、国内销售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康众医疗亚太区销售副总裁，拟任康众医疗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监事简历：

唐晓慧，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苏州美图半导体机械工程师；2022年2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主管；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会秘书简历：

尹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邹越，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6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1,715.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32,25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11,368,684.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026,198.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7,342,486.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386.66	21,386.66
2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190.09	10,190.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4,576.75	44,576.7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734.25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即超募资金）157.5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010.56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71,715.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承诺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1,715.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71,715.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93.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76.4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89
二、资产减值损失	1,117.0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减值损失	1,117.04
合计	1,193.47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原因所致。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76.4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33.54万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42.8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出于谨慎原则考虑，在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117.0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客观、公允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193.4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晶	14年	2010年	2006年	2017年	江苏康众、综艺股份、亨通光电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乐园	4年	2016年	2019年	2022年	申达股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雪峰	23年	2000年	1999年	2020年	江苏康众、迪瑞医疗、亚士创能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不含税），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以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是审查意见，经对立信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从业资质符合《证券法》的规定，鉴于立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提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良好，具备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的授信额度。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进行确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它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2-00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3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2月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2-008）。

（六）2022年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目标A1	考核目标A2	考核目标A3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25%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18%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3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18%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29%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35%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指标A1	考核指标A2	考核指标A3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25%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18%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18%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29%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35%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相较于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1	100%
	A2≤A＜A1	67%
	A3≤A＜A2	38%
	A＜A3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55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04,571,186.09元，较2021年度同比下降40.18%。公司未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整体环境相较于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达成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后续业绩考核目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0.90万股作废失效；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79.94万股自动失效。此外，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康众医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康众医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众医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权益回购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承诺事项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康众医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涉及股票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康众医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涉及股票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7证券简称：康众医疗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鲜橙广场2楼予是斋（全家超市西侧入口）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高鹏先生、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7	康众医疗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鲜橙广场2楼予是斋（全家超市西侧入口）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3楼5层。

联系电话：0512-8686 0385

联系传真：0512-8686 0388

电子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联系人：张萍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